

人格境界论



孙慧玲◆著

On the realm of personality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人類學

the study of humanity

人類學

人格境界论



孙慧玲◆著

On the realm of personality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境界论 / 孙慧玲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5.3

(黑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第2辑)

ISBN 978-7-81129-841-3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人格-研究 IV.

①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1283 号

人格境界论

RENGE JINGJIE LUN

孙慧玲 著

责任编辑 魏翕然 杨琳琳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9-841-3
定 价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人格与人格境界	1
------------------	---

第一编 自觉人格之境界

第一章 自觉人格的认识论前提	23
一、人格的双重规定:个体性与社会性	23
二、人格的本质规定在于其社会性	30
三、自觉人格的利益观与价值观	38
第二章 自觉人格与“集体我”	47
一、自觉人格的一般界定:“集体我”	47
二、“集体我”:集体与个体的双向规定	54
三、“集体我”与真正的集体主义	64
四、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72
第三章 自觉人格的一般观念指向	77
一、自私观念的理论剖析与实践批判	77
二、合理利己主义观念的不合理性分析	86
三、自爱观念的辩证分析	98
四、自觉人格的基本价值取向	107
五、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17

第二编 道德人格之境界

第四章 道德人格的认识论前提	127
一、道德人格:意志自由与规范限制的统一	128
二、道德人格的自由、责任与义务	135
三、道德人格实现的心灵历程	145
四、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54
第五章 道德人格与“道德我”	159
一、“道德我”的社会公德修养	159
二、“道德我”的职业道德修养	165
三、“道德我”的爱情婚姻道德修养	172
四、“道德我”对社会主义道德的认同与奉行	181
五、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93
第六章 道德人格的一般实践指向	197
一、道德人格对善与恶的明辨	197
二、道德人格:扬善抑恶的践行	202
三、道德人格的修养与境界	218
四、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225

第三编 审美人格之境界

第七章 审美人格的认知前提	231
一、自我人格的审美觉醒	231
二、自我人格的审美意向	236
三、审美意向:个性与社会性的双向整合	246

四、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254
第八章 审美人格与“审美我”	257
一、艺术美的熏陶与审美人格的造就	257
二、“审美我”的审美性格塑造	267
三、“审美我”的具体形态	279
四、“审美我”在两性中的不同显现	290
五、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301
第九章 审美人格的理想与实现	306
一、审美人格的真与善	306
二、审美人格：在批判中建构	315
三、在理想与现实的对峙中造就审美人格	323
四、审美人格的最高追求：不朽	336
五、简要的归纳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343
结束语	348
参考文献	357
后记	362

绪论 人格与人格境界

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提出了一个最著名的命题——“认识你自己”，他的后继者柏拉图进一步发挥道：“我们知道许多外部世界的知识，但我们却很难认识自己。”于是千百年来，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在探究人类自身，企图认识自我。当人类的理性廓清了不知多少的迷误，终于认识到自己是人，在高举起大写的“人”的理性旗帜时，“斯芬克司之谜”^①仿佛被破译了。然而，人类的理性马上便又发觉，“斯芬克司之谜”并未真正破译，而是在跨过了俄狄浦斯式的悲剧之后以另一种形式提出这个谜。于是，“人是什么”便又重新困惑着人类。

作为对“人是什么”之谜的分解，“人格是什么”的问题正是由此而显示了它永恒的理论魅力。

一、人格与人格要素

“人格是什么？”这是个看似简单，其实却极为复杂的问题。人格，这是一个在许多学科以及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的概念。然而，正如黑格尔所说的：熟知并非真知。人类创造庞大的文化宝库和思想体系，试图以此来解释人类自身。于是我们发现，哲学、心理学、社会学、

^① “斯芬克司”是古希腊神话人物，常出谜给过往行人，不能解者则为之而丧生。后来这个谜底被俄狄浦斯解出，谜底是：人。

伦理学、美学、法学、医学、教育学、民俗学等众多的学科,都在解释和界定“人格是什么”的问题。据有关学者统计,目前理论界关于“人格”就有一百多个定义。^①

(一)人格的定义

由于不同的学科和研究者有各自不同的研究参照系,因此,可以认为,几乎每一个关于人格的定义均具有不充分性,都只是对人格的片面界定。在这些关于人格的定义中,人们比较多地是从心理学上解释的。譬如,关于“人格”,《辞海》增补本给出了这样的解释:心理学上有两种不同的含义:(1)人格是个人所独有的,并且不同于他人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即“个性”;(2)人格是个人之不同于任何其他动物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即只是人所具有的共同心理特征。现代心理学表明:人的机体是由一些特殊的结构(其中包括人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以及一些组织结构等)所构成的整体,因而,人格也就是个人作为一个有机结构,同他的环境特别是他的社会环境之间的各种关系的反映的总和。在伦理学上,人格则是指个人的道德品质。在法律上,人格主要是指人能够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某种资格。

显然,这几种解释都很难令人十分满意。因为我们发现,不管是在实际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理论的意义,对“人格”的解释远较上述这些解释丰富。而且,在我们的理解看来,人格首先应该从哲学上给予定义,因为它关系到人的最基本的生活意义,它也是个人对自身价值和他人价值的基本看法,以及它所包含的对自身特有的性格、气质和生活方式的充分肯定。

与“人格”这个中文词语相对应的英文是 personality,而对 personality 的最简明的注释是“state of being a person”或“existence as an

^① 曲炜:《人格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individuality”。前者是指人的某种存在状态；后者则是指人的个性存在。这样的注解尽管是非常抽象的，但它至少说明了以下三层意思：其一，personality 是就人而非就物所说的，这是讨论人格概念的前提；其二，它强调的是个体相对独立的存在、状态和个性，因此，人格有时被强调为个性的代名词；其三，在这种存在、状态和个性之中，人格是一种整合的意思，即不是仅仅强调个体的某一孤立的方面和特征。从词源上考察，人格一词源于晚期拉丁文的 *persona*，意即面具。所谓面具，是在演戏时应剧情的需要，不同角色所妆戴的特殊的脸谱。在中古英语中，*person* 演化为 *personalite*，直至现代英语中，才出现了 *personality*，即人格。

在这个概念的演化过程中，我们可以受到一种启示，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为什么在现代英语中要把 *personality* 注解为人的存在状态。把这种高度抽象的概念展开来，结合它的词源来考察，我们可以知道，*personality* 所讲的那种存在状态，实际上是讲一个人是怎样以自己的内心活动和外部言行来表现自己的存在。这个存在当然主要是指人的性格和个性的存在，所以在西语中，“人格”一词又可用 *character* 来表示。*character* 的词义很丰富，而其基本意义是“性格”。性格明显地指向个体独有的特色，即通常说的“个性”。“个性”，虽然也有好有坏，但一般说来，它多半与先天气质相关。但我们通常谈的“人格”则绝不仅仅只是先天气质，它更大程度上是后天修炼的产物。美国国立人格实验室(The National Character Laboratory)将人格定义为一个包含有七种特质的组合，即道德稳定性、自我力量、超我力量、生活目的、自觉性、友谊以及无敌视与欺诈等。^① 这个定义虽然比较全面地概括了人格的基本内涵，但也并不是完美的，因为这七种特质相互之间有很

① John M·怀特利：《大学生人格发展》，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 页。

大的重合性,况且人格特质似乎也不止这七种。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人格研究中,缺乏科学的抽象与概括地单纯枚举是永远无法穷尽事物现象,也无法准确地揭示出事物的性质与其发展规律的。

基于此,我们认为,若要比准确地揭示出“人格”的本质性含义,还需要对这一概念做更为深入的理论辨析。显然,人格与人性、人品等概念非常近似,但其中也有重要区别。人格无疑是建立在对人性的准确理解的基础之上的,但人格绝不等同于人性,因为人性是指人所具有的类的普遍性,它的对立面是兽性。而人格显然是属于个体或群体的特殊的人性,是这个人与那个人或这群人与那群人显著的精神和境界的区别。人品主要是指人作为人体现出来的品质,更多地属于道德范畴。与人格相比,人品的内涵要更宽泛,而人格无疑包括人品,但又不只是指人品。

也许过多地讨论不同的人格定义,只会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此,我们根据理论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可以对人格做一种哲学认识论的界说。从这样的研究视角来看,我们认为,人格一般地说是针对单个人的精神和境界的质量层级的定位。这里说的“质量”,就是“价值”。人格作为价值,是指人对自身存在的地位、作用、意义和价值等的认识与评估。因此,尽管“人格”也用来对他人进行评判,但在更多情况下,它体现为评判者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与评估。因此,人们总是对自身人格的修养、对自我人格的尊重十分看重。可以说,人格就是人的一种可贵的自我意识,以及依据这种自我意识而活动的存在状态。

自我意识属于人类意识的高级形态,它的本质特点就是个人对个体自身存在意义的清醒自觉,它是个人用以将个体自我与他人区别开来的主要标志。不过,自我意识又不是对个体自我的孤立的认识,因为个体的价值是在与他人的复杂关系中体现出来的,离开这种关系,个体自我就谈不上具有什么意义,个人自我的价值也无从谈起。关于

这一点,黑格尔深刻地指出,“自我意识只有在一个别的自我意识里才获得它的满足”^①。自我意识在与其对象的互动中才得以呈现,因此“这里的问题是一个自我意识的自我意识。这样一来,它才是真实的自我意识;因为在这里自我意识才第一次成为它自己和它的对方的统一”^②。

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十分看重自己的人格,有些人甚至将自我人格看得比生命还重要。儒家历来强调主体人格的不可屈辱性,即孔孟所谓的“士不可不弘毅”、“士可杀而不可辱”、“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等等。这都充分证明了,人格是在相当自觉的自我意识指引下的一种生存状态。

(二)人格的基本要素

正如人格的定义异义纷生一样,相应的关于人格基本要素的理解也存在诸多不同的看法,其中比较流行的一种看法是认为人格有五个基本要素:生理要素、心理要素、社会要素、道德要素以及审美要素。^③这个概括当然是全面的,但是我们认为,倘若我们把人格理解成人的一种自我意识以及这种自我意识指引下的生存状态,那么,由于这种自我意识和生存状态主要是指人的社会性的规定,生理要素和心理要素也许只构成人格的自然前提,而不再是人格本身的基本内涵。因此,我们认为,人格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社会要素、道德要素和审美要素。对这些基本要素在人格中的意义我们可做如下的基本分析。

其一,人格的社会要素。人格的社会要素在人格的自我意识中表现为对人的社会本性的认知和实践。这是人格得以确立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人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1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2页。

③ 曲炜:《人格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物,因此,人格的社会要素就意味着在自我意识中形成这一社会认知。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强调,人格的形成受社会大文化环境的制约和影响。社会的形态、结构、经济、政治、科技、教育、习俗等因素,通过家庭、学校、舆论等多种渠道持续地、“无意识”地渗入个体的身心,从而形成个体人格中的“社会基因”的积淀。这种积淀达到一定程度,便可形成个体的某种较为稳定的社会价值取向。这亦即是说,人格一方面具有生物学意义上的遗传性;另一方面又有所谓的“社会遗传”,每一个时代的个体人格中,必然融注进社会的内容,而不可能超越那个时代的现实规定性。

人格的形成和发展,除了在社会大文化氛围中,通过人与人的“无意识”交往而获得外,更重要的途径还在于,通过人与人的有意识交往而强化。因此,家庭、学校的教育,除了具有“无意识”的影响功能外,还具有明显的主体对于客体的作用。人具有主观能动性。人不仅是一个被动的受教育者,同时还是一个主动的交往者,无论在生产劳动中,还是在生活的其他领域中,人都具有交往的主体意识,即主动地汲取知识,获取能力,学会生存,发展自身。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即是具有主体性的人的相互作用的社会;人格,即是社会中人与人相互交往的产物。

因此,社会大文化与个体人格之间的融通和转化,从个体人格角度看,也是人的社会化的过程。我们发现,在以往的理论思维和实践过程中,我们往往将个性与社会性对立起来,一强调个性,似乎便抹杀了社会性;而一强调社会性,又不顾及个性的发展,要求一切社会个体都是千人一面似的整齐划一,如同一个型号的铸件那般相同。这种形而上学的两极化的思维方式的呆板就在于,没有看到这样一个合事实的逻辑或合逻辑的事实,即:个体人格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其人格特征必亦越鲜明。这亦即是说,一个个性化程度很高的人格主体,其社会

化程度必定是很高的。他必然对于他人和社会有着很强的认同感,而这种认同感又是在自我人格的个性相当丰富和独立的基础上的认同。一个没有经过社会化过程熏陶的个体,只是一个浑浑噩噩的生物,分不清自我与他人的区别和联系,从而也就谈不上所谓人格。

所以,个性化程度越高的个体,其人格结构中沉淀的社会内容就越丰厚,他的社会调适的可能性就越大,而他与社会的差距也就会越小。没有达到社会化的人,就很难有真实的人格;反过来说,一个有人格的人,必定是社会化 and 个性化相统一的人。因此,我们认为,社会要素是人格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其二,人格的道德要素。个体人格同时也是程度不同的道德自律主体,对于正常人来讲尤其如此。以一定的身心统一方式在一定社会中活动着的个体,时刻面对与其他个体、群体以至社会的矛盾,总要不同程度地把社会和他人的要求转化为内心的道德自律。这种道德自律,也可以称作个体人格系统中的良心。一方面,个体人格的道德自律是社会道德系统的要求向个体的内化过程,表现为个体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按照社会的习俗、风尚来保持某种合规范的状态;另一方面,个体人格的道德自律又是个体实现自身的潜能与价值,按照一定的方式积极进取和改变社会的过程。它表现为,个体人格按照一定的道德价值目标指向,积极地投身于社会的道德实践,以清醒的道德主体的意识,为道德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自身的努力。因而,扬善抑恶,以巨大的社会责任感去维护某种道德理想和道德原则,这原本就是健全的道德人格的鲜明标志。

人格的道德要素通常也称品德。品德作为人格道德要素的主体部分,其最有光彩的体现便是气节。人们常说,人是要有“那么一股劲儿”,即人要有点精神,而这“精神”主要是指气节。所以,中国传统儒

家思想最为推崇气节,孔子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①孟子则推崇“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②的人格气度。“气节”当然可以表现在许多方面,但最重要的则是表现在对待国家和民族利益的态度上,尤其是在国家和民族利益遭受严重威胁,或者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严重冲突时。中国历史上那些具有崇高气节的伟大人格从来都是不胜枚举的。这些伟大人格的崇高之处就在于,他们在个体人格与国家和民族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能以国家民族大义为重。

由此可见,脱离了道德实践,不按一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行事,人就很难在社会上生存,或者说没有品德的人也就是没有人格的人。因为,道德原本就是人们生存发展的内在要求。人格的道德要素,从本质上讲是一个完整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三,人格的审美要素。人格的基本要素除了社会要素、道德要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那就是审美要素。审美通常被习惯地等同于“艺术修养”,其实它的含义远比艺术修养丰富,因为个体人格本身也是具有审美价值的主体。所以,审美是人的类本质中的一种固有的需要和本性。人们在生产实践中,不仅发现了客观对象对人的实用性价值,还发现了客体与主体在情感上的某种联系,发现了客体对象能够激起人的优美或崇高的情感体验。这是具有完整意义上的人格的人所独有的能力。马克思称这种能力是人的类本能。

所以,一个完整的个体人格,或美或丑,可以通过其身心统一结构的状态、社会化程度、道德自律情形等要素的整合来表现。还可以通过上面这些要素的对象化产物,即个体性主体以其独特的对于美的理

① 朱熹:《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56页。

② 朱熹:《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381页。

解、感受与情感而创造的美的产品来表现。作为一种存在的状态,一个完整的人格时刻在周围的环境输出着关于自身的美的或丑的信息,从而也就成为他人评价其美或丑的价值的对象。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个体人格的形成过程,也是个体展示自身的美的或丑的价值的过程,因而从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说某个体是美好的人格或丑陋的人格。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认为,美的人格,也是美的人生。个体人格以其整个状态(包括他的全部空间与时间)来表现一种存在。从人格发展的最高状态上看,或从理想化的描述上看,人格应当是完美的、无瑕的。因此,美的人格在这里就包容了人生的所有美好的方面,并成为人们人格发展的极致目标。在研究中,我们可以把美的人格作为一个要素单独地抽出来,加以具体的描述,但在哲学认识论的意义上考察,美是人的存在和追求的最高境界。所以,人格的审美化在内容上可以包含个体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道德的诸多因素;在层次上可以认为它是诸要素中居于最高层次的要素。

我们认为,在人格的三个基本要素中,社会要素是人格的基础,道德要素是人格的内核,而审美要素则是人格之社会要素、道德要素的升华,属于人格要素的最高层次,是人格要素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最终指向。

二、人格的三重境界

人格境界作为人格自我意识和生存状态的一种具体样式(或称范式),是指人格在社会认知、品德造就和审美感受力等方面所达到的程度或综合表现的状况。所以在现实生活中,人格境界在程度上有高低之分,在表现上有高尚与卑劣之分。

相对于人格的三要素说,我们可以在理论上将人格境界区分为自

觉人格境界、道德人格境界和审美人格境界。

(一) 自觉人格境界

本书中的自觉人格境界,是指对人的社会关系之本质有充分认识,并能践行于人格追求实践中的这种人格情形,因而其具体人格范式就是“社会我”的形成。这一人格境界从人格三要素的角度考察,显然是以社会要素为主而发展起来的。

从哲学认识论层面来审视,自觉人格境界所关注的是人的社会性问题。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评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人性观,他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我们认为,这个著名的科学论断为我们研究自觉人格境界问题提供了如下的理论启迪。

其一,人的本质不是先天所固有的,人是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获得自己的质的规定性的,因而人所特有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思维属性都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或者说,人具有的潜在本质,只有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才能表现和显示出来,如果脱离了社会,独立于社会之外,那就不能获得或显示人的本质,人就不成其为人。这是自觉人格所必须把握的理论和实践前提。

其二,人与人之间的个体差别,既表现在人的自然方面,也表现在人的社会方面,既表现在人的肉体方面,也表现在人的精神方面,但本质的方面是人的社会方面、精神方面,即人的社会属性、思维属性。“‘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因此,虽然我们不能无视或忽略人的个体之间的自然方面的差别性,但也不能把它视为本质的方面。构成人格的最本质的规定是我们的社会特质。这是自觉人格所必须拥有的一种内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